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关于鼓励应届毕业生 考研的若干规定（暂行）

（文号：广师院〔2012〕227号，施行时间：2012年7月24日。）

为鼓励我院应届毕业生考研，提高我院的考研录取率，根据学院教学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如下鼓励应届毕业生考研的规定：

一、允许参加考研的学生在考研前的一个月凭准考证申请免听本学期的课程，以便集中精力复习备考。

二、参加考研的学生在考研的学期（毕业班的第七学期）期末考试课程允许申请缓考，在第八学期开学初组织重考。申请缓考必须凭准考证在期末考试开考两周前办理缓考手续，并在考研成绩单出来后向教务处提供考研成绩单复印件。

三、学院将在第七学期为有意考研的学生举办考研基础课（统考科目：大学英语、政治、高等数学）考前辅导专题讲座，同时要求各二级学院为考研学生安排专业课复习备考指导教师。

四、学院在第七学期为考研学生提供复习备考专用课室。

五、对因学习原因不能够取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若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可破格授予学士学位。（见《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六、对在组织考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二级学院，学院将给予物质奖励。奖励办法：（1）对当年应届毕业生考研录取率 $\geq 2\%$ 的二级学院，学院将从教学工作优秀专项奖励经费中奖励其5000元；（2）在2%的考研录取率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增加奖金5000元。若应届毕业生人数少于150人，则奖金封顶为20000元。

七、对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每人500元的奖励。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处。